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
 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092	116,722
銷售成本		(34,307)	(104,546)
毛利		1,785	12,176
其他收益	4	2,979	1,4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9)	(865)
行政支出		(5,688)	(4,543)
經營(虧損)/溢利		(1,943)	8,250
融資成本	5(a)	-	(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43)	8,213
所得稅	6	(2)	(931)
期內(虧損)/溢利		(1,945)	7,28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9)	6,815
非控股權益		(96)	467
期內(虧損)/溢利		(1,945)	7,282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9)	0.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945)	7,282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194	(125)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751)</u>	<u>7,15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5)	6,691
非控股權益	(96)	466
	<u>(1,751)</u>	<u>7,1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2,212
商譽		819	819
遞延稅項資產		36	8
租金按金		—	337
		<u>2,739</u>	<u>3,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68	1,204
可收回稅項		1,149	1,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2,431	63,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550	107,489
		<u>168,598</u>	<u>173,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068	19,085
應付稅項		11	312
		<u>16,079</u>	<u>1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519</u>	<u>153,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258</u>	<u>156,9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	80
資產淨值		<u>155,149</u>	<u>156,9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49,554	151,209
		<u>153,585</u>	<u>155,240</u>
非控股權益		<u>1,564</u>	<u>1,660</u>
權益結餘總額		<u>155,149</u>	<u>156,9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報。因此，本集團已修改其他全面收益於該等財務報表之呈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1,862	21,849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2,532	23,224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11,698	71,649
	<u>36,092</u>	<u>116,722</u>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21,862</u>	<u>2,532</u>	<u>11,698</u>	<u>36,092</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643</u>	<u>67</u>	<u>56</u>	<u>7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21,849	23,224	71,649	116,722
可呈報分類溢利	867	1,423	9,021	11,3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7,513	1,935	29,975	49,423
可呈報分類負債	7,366	1,135	6,747	15,2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902	1,325	39,204	55,431
可呈報分類負債	10,611	604	8,142	19,357

可呈報分類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766	11,311
其他收益	2,979	1,482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227)	(292)
融資成本	-	(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 折舊	(67)	(6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250)	(2,168)
— 其他	(2,144)	(2,01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3)</u>	<u>8,213</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9	44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08	445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557	891
貸款手續費收入	45	-
雜項收入	222	329
租金收入	155	262
	<hr/>	<hr/>
	2,979	1,482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37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	37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45	4,8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1	98
	<hr/>	<hr/>
	7,036	4,961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	34,307	104,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	45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350	1,195
匯兌虧損淨額	78	3

[#]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4,3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86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	332
	2	1,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6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
總計	2	931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二零一二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6,81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股（二零一二年：1,860,618,01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17,785	42,384
減：呆賬撥備	—	—
	<u>17,785</u>	<u>42,384</u>
其他應收款項	901	669
應收貸款	15,250	12,500
	<u>15,250</u>	<u>12,50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36	55,553
已付貿易按金	7,784	6,91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11	1,031
	<u>711</u>	<u>1,031</u>
	<u>42,431</u>	<u>63,496</u>
代表：		
流動	42,431	63,159
非流動	—	337
	<u>—</u>	<u>337</u>
	<u>42,431</u>	<u>63,496</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8,212	8,558
61 – 120日	482	6,486
121 – 180日	5	211
超過180日	9,086	27,129
	<u>9,086</u>	<u>27,129</u>
	<u>17,785</u>	<u>42,384</u>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9,873	13,5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1	5,21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4,954	18,734
已收貿易按金	1,114	351
	<hr/>	<hr/>
	16,068	19,085
	<hr/> <hr/>	<hr/> <hr/>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9,084	1,020
61 – 120日	607	770
121 – 180日	105	241
超過180日	77	11,490
	<hr/>	<hr/>
	9,873	13,521
	<hr/> <hr/>	<hr/> <hr/>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下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4	1,217
離職後福利	23	70
	<u>617</u>	<u>1,287</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b) 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343	210
— 樓宇管理費用	27	18
— 空調費用	20	12
	<u>390</u>	<u>24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6,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16,722,000港元）及1,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2,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9%及85%。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下降主要由於電腦及數碼影像產品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錄得相當跌幅，加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令邊際利潤受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亦導致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49,000港元，惟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815,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0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0.37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維持於21,8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1,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錄得分類溢利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主要由於法例規定之最低工資上調、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令本集團於內地之生產廠房的製造成本增加所致。鑑於內地之製造成本持續上漲，此項業務之邊際利潤正呈現下跌趨勢。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11,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1,649,000港元）及分類溢利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9,0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84%及99%。錄得跌幅由於此項業務之主要產品系列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之流行程度已下降，而對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之需求則趨於上升，這正反映本集團位處之科技產品市場之迅速變化。於回顧期間，此項業務已將其業務範疇擴充至買賣電腦及電子元件，務求加強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繼續專注於在內地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攝像機，惟其業務卻因為「中國日本釣魚台爭端事件」之餘波及各款日本品牌影像產品非常激烈之價格競爭在相當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此項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2,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3,224,000港元）及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及95%。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製造商擬清除多年囤積之存貨亦令產品價格下調，故分銷影像產品之業務所賺取之邊際利潤亦不斷萎縮。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6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11,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89,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16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6,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39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4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2），處於強勁水平。作為本集團財資管理措施之部份，本集團之盈餘資金乃存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並於適當時候以短期基準墊付予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於回顧期間，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46,000港元）及2,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16,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477,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71,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6,37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1），處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受到多種因素之不利影響，因此轉盈為虧。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的特性在相當程度上可歸納為價格競爭激烈、產品迅速轉變及低入行門檻，因此，本集團位處之營商環境實充滿種種非常挑戰。憑藉充裕之財務資源，管理層現正尋求具有更佳前景及回報之新業務商機，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最近加盟本公司之四位新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張明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均具備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及擁有廣大之商業人脈網絡，定必可帶領及引領本集團達致既定目標，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增添動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審慎之態度管理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具有亮麗前景及理想回報之新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締造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張明先生、張虹海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